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项目组成员信息

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项目团队内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唯婕，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永茂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天健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

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档案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审计质量管理

在审计进场后，天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天健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了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在内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核查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合规有效，其在2025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特此报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